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資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，提起

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係本市○○中學（下稱○○高中）專任數學教師，○○高中因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持續減班致數學科專任教師時數不足，且現已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供訴願人任職等因素，因訴願人已符合自願退休條件，○○高中於 107 年 8 月 2 日通知其辦理自願退休遭拒，○○高中乃於 107 年 9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訴願人之資遣案，並以 107 年 9 月 18

日泰中人字第 1070006800 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9 月 20 日北

市教人字第 107604234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核准資遣，○○高中乃以 107 年 9 月 25 日  
泰

中人字第 1070006936 號函（下稱 107 年 9 月 2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07 年 9 月 20 日起  
資遣

生效及告知不服資遣，應於收受該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或訴願。上開 107 年 9 月  
25

日函於 107 年 9 月 27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  
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內容業經○○高中以 107 年 9 月 25 日函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  
第 1

項前段等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  
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  
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

將 10

7 年 9 月 25 日函寄存於○○路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

所

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  
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上開函及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○○高  
中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說明四已告知訴願人不服資遣應於收受函文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訴

或

訴願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該函送達之次日（107 年 9 月

2

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  
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7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  
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（即 107 年 10 月 29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

月 29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蓋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及貼有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  
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  
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  
前段規定之適用，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以 108 年度勞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確認訴願人與  
○○高中之僱傭關係不存在確定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原處分已因逾期提起訴願而確定，另資遣生效後，訴願人

與○○高中間之僱傭關係亦經法院判決確認不存在且確定在案，故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